



申請編號：
(只供本處人員填寫)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管有權牌照/增管槍械申請表
(個人申請適用)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資料摘要」

現申請：(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管有權牌照 (新申請)

增管槍械

現有牌照編號：

申請的槍械種類 - 火器 氣槍 弩 魚槍 火器元件

第 I 部：個人資料

請附供護照用的正面近照兩張(4厘米×5厘米)(新申請適用)

姓名： 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點： _____ 職業： _____

住址：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辦事處) _____ (住址) _____ (手提)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供現時並未持有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簽發的有效牌照/豁免的申請人填寫

你是否曾經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申請牌照/豁免？

- 否
- 是 請說明上次申請的日期： _____
申請是否獲批准？
- 否 請說明未能成功申請的原因： _____

- 是 上次獲批牌照/豁免的編號/簽發日期和所登記的槍械資料：

取消 / 被撤銷/ 沒有續期的原因：

供現時持有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簽發的有效牌照/豁免的申請人填寫

請詳列現正持有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簽發的有效牌照/豁免

病歷及刑事定罪記錄

你是否曾經嘗試自殺或曾否患有任何疾病，可能因而影響你控制槍械的能力？

- 否 是 (請詳細說明)

你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否 是 (請在下表詳細說明，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頁)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罰	審判地點 (包括國家)

第II部：「申請的槍械」資料

下表填報的每支槍械，均須附3R彩色照片兩張或貨品目錄兩份。如有購貨訂單或協議書，亦請一併提交（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頁）

	槍械	槍械	槍械
1) 種類*			
2) 牌子名稱			
3) 型號			
4) 口徑 (如適用)			
5) 槍械編號 (如適用)			
6) 槍管長度 (只適用於火器及身管(槍管)) / 槍身全長 (只適用於魚槍) #			
7) 槍械的來源	(a) 經營人/個別人士的姓名#: (b) 經營人的牌照/槍械牌照編號#	(a) 經營人/個別人士的姓名#: (b) 經營人的牌照/槍械牌照編號#	(a) 經營人/個別人士的姓名#: (b) 經營人的牌照/槍械牌照編號#
8) 彈藥數目 (只適用於火器) ^註			

* 如屬火器元件，請參考《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中有關火器元件的種類描述，包括：身管(槍管) / 槍膛 / 子彈輪 / 槍架 / 槍身 / 機匣 / 槍門 / 槍栓 / 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註：若要求管有超過100發彈藥供申請中的火器使用，請說明原因。

要求管有槍械及彈藥的原因

- 作康樂、體育及/或比賽用途
- 其他: _____

第 III 部： 詳細的射擊活動紀錄

請詳列過去和目前擁有的 射擊會/潛水會/弩射會/體育會 會籍 (須與「申請的槍械」有關)
(請附會員證副本)

期間 (年/月)		會社名稱及地址	會員類別
由	至		

槍械使用訓練 (即：與「申請的槍械」有關的訓練)
(如獲發訓練證書，請把有關的證書副本隨申請表一併遞交)

期間 (年/月)		訓練/指導(請詳細說明)	測試/考核的時間 (以小時計)
由	至		

射擊活動紀錄
(請附證明，例如出席紀錄、獎項和證書等)

你參與射擊活動有多久? _____ (年) _____ (月)

過去一年，你用了多少天作射擊練習? _____

日期(年/月)	曾參與的比賽	曾贏取的獎項/證書/獎章 (供適用者填寫)

第 IV 部： 存放槍械的安排

請提供：申請人與認可槍械庫就提供存放服務一事而簽訂的協議書副本

槍械庫的名稱及地址

若不打算把槍械存放於認可槍械庫，請在下表說明原因並提供有關資料
(除非申請人持有令人折服的原因，否則火器、火器元件及氣槍必須存放在認可的槍械庫內)

槍械存放地點的地址： _____

不打算把槍械存放於認可槍械庫的原因

將會使用的存放及保安設施 (請提供草圖及照片)

請於下表提供所有能進出存放地點的人士資料

姓名	與申請人的關係	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 香港身份證號碼

第 V 部： 運送槍械的安排

運送槍械彈藥的保安工作

(請提供：運載槍械彈藥的手提箱/盒的說明書，並附有關的照片)

手提箱/盒的種類(並說明鎖的物料和種類)

第 VI 部： 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

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而且沒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7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及相關警察單位提供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紀錄，以及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或機構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用作處理及審核本人的申請、調查及/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牌照/豁免有關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處長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與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相關的牌照/豁免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發牌條件。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